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

1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相關規範有哪些？

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」。

2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之適用對象為何？

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。

3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之條件為何？

(1) 具肺炎或嗅覺、味覺異常症狀者。或

(2) 具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，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-CoV-2 檢驗之必要者。

4. 經醫師評估符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之病人，該如何採檢送驗？

進行個案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採檢，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。個案如為醫事人員，需於通報單職業欄位選擇「醫師」、「護士」或「其他醫事人員」；如為醫院之非醫事人員，則選擇「醫院工作者（非醫事人員）」；如為照護機構工作人員，則選擇「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」。

5. 經醫師評估符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之病人，除了採檢送驗之外，醫療院所需配合哪些事項？

衛教個案落實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」，且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6. 採檢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7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個案可否外出？

可外出，惟應遵循社區監測通報個案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。

8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個案，何時可返回工作？

採檢個案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，可返回上班；惟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」所載事項。

9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個案，返回工作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(1) 遵循社區監測通報個案採檢後注意事項。

(2) 採檢後 3 日內(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)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(如：

休息區)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
(3)採檢後3日內(以採檢次日為第1日)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(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)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
(4)後續若症狀加劇，應立刻停止上班；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，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通知主管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10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個案，如何獲知檢驗結果？

若檢驗為陽性，衛生單位或採檢院所會主動通知；若採檢3日內未接獲通知，等同陰性。

11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可否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送驗？

不可以。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12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個案，是否適用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」？

不適用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為通報個案(非確診)，於2次(採

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 採檢陰性且退燒 24 小時 (未使用退燒藥) 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
13.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出現疑似症狀，可否直接到採檢院所進行擴大採檢？

不可以。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14.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 COVID-19 採檢之病人，該如何處置？

(1) 醫療院所若非 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請依「COVID-19 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」進行轉診。

(2) 若病人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不論是否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(3) 若病人為未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請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置。

(4) 若病人未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且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請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置。